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3/14-15號文件

根據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4B段 在限期過後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

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14年11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，一名委員要求澄清主席在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4B段下有否酌情權接受議員以因病或未及回港之外的理由，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。本文件旨在提供本部對正確解讀該段的意見。

2. 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4B段訂明，"倘獲主席同意，期限過後也可接受因病或未及回港的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"；該段又訂明，"倘議員以因病或未及回港之外的理由，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，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"，而"只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，小組委員會方可接納此等申請"。本部認為，第4B段具有以下效力：主席本人(而非小組委員會全體委員)只可就兩個理由(即因病或未及回港)同意接受議員在期限過後加入小組委員會。倘議員以任何其他理由，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，主席並沒有酌情權接受有關要求，而有關要求必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。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2014年11月13日